

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

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19〕415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19 新钢 E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2017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5 月 10 日